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公佈

有關(1) 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未能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贖回票據及 (2)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以及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由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未能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贖回票據，本公司因此已指示律師提供意見並採取追討債務行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的進展提供最新資料。
2. 楊永東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行政總裁，而上述各項變動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可換股票據發行人未能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贖回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ast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MGHL」)、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AGHL」或「票據發行人」)及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GSB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GHL認購由AGHL發行並由GSBL、一名個人及一個法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20%票息率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第24個月到期)(「票據」)。

儘管MGHL已事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向票據發行人發出要求贖回之書面通知，惟在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時，票據發行人未能贖回票據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MGHL已向票據發行人發出要求贖回及還款之催款函件。直至本公佈日期，票據發行人仍未能贖回票據。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指示律師提供意見並採取追討債務行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的進展提供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以及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永東先生（「楊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本身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故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彼之辭任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楊先生亦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楊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